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去 偷 防 刻 刻

痘疹折衷凡例

一集中諸論皆述前賢大經大法。更參以近日切近精實之語。間或附以己意成篇。皆係素所經歷。非虛說也。

一魏氏順逆陰三法。千載不易之定論。第法太拘而詞太約。忍有按圖索驥之謂。今廣而推之。雖定以十四日為期。其間吉凶悔吝。則一覽無遺矣。

一證治之法。不過為後學設。繩墨大約以十五日為準。其間活潑之機。全在吾人自用。勿執古方以治今病也。

一看痘人出痘時。百般小心。結痂後飲食起居。遂致懈弛。往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有九併。一竇之嘆。故有痘後禁忌之論。

一古人補瀉之方。原備以俟後學參酌。而用者也。柰何世醫。不辨虛證。似寒。證似虛。妄行補瀉。多致失折。論中雖不能盡辨。大約近世習俗。所用已備。錄用藥。禁忌條矣。

一痘中雜症。治論已載之甚。詳窮恐內有畧而未備。另擇痘證最急者。重複著論。(三十二首)。詞雖俚鄙。惟欲發明其理。一集中論。辨有發前人之旨。而不嫌于因襲。有出一己之見。而不嫌于獨創。玩之則確有根據。行之則實有成驗。非飾浮詞。以要名也。

痘疹折衷目錄 上卷

原痘論

諸醫用藥寒熱必以時論

痘疹未發宜預防論

痘疹與傷寒傷食初證相似論

痘疹用藥涼補瀉全要活變論

痘疹首尾不宜汗下亦不可太執論

察痘之形色論

察痘之老嫩論并圖

察痘之善惡論并圖

發熱時起每日順逆陰至十四朝論

發熱三朝

報痘三朝

起脹三朝

灌漿三朝

收屬三

朝病症治法論

失計七十二條

結膿後餘證

痘後飲食起居禁忌

痘後用藥禁忌 計十七條

婦人出痘論

計十三條

附痘中雜證 下卷

寒戰咬牙

癢塌

水泡

渴證

声哑失音

水倉論

腰痛論

喘證

疾論

失血論

夾疹

夾班

大小便秘

腹痛

譖妄論

驗口唇

舌論

驚搐

失音

痘後身腫陰囊腫

痘毒

汗證

吐瀉

麻疹

古今經驗方

痘疹折衷目錄終

偷 防 日 今

痘疹折衷

痘原論

廣野道人秦昌遇景明父著述

秦子曰。自古談痘原者。論議多端。各有確見。余未暇辨。惟論淫火所致者。此言最切乎理。內經曰。諸痛瘡癆皆屬心火。張子和曰。滯瘍隱疹皆火之用。金之不足。則知痘之發為火也。明矣。然曰。淫火者。何卦。心鑿云。乾道成男。坤道成女。男主宗精。女主乎血。故知乾坤交會。二五妙合。無慾不成。無火不動。精之行血之就。何莫非火之所為。則先天形始成時。其火毒已中于象體矣。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斯時也。感之輕。則輕感之重。則重無聲無臭。豈可得而測哉。然凡待時而發者。何也。蓋天地之淫火。與人身之遺毒。同一橐籥。相扇而動。如水流溫火就燥。雲從龍風從虎。自然之義。然又有同室同眠。有出有未出者。何也。因人之正氣。勝客氣。一時不能相搏。故有出。有不出也。間有終身不出者。必其人原感火毒不深。或曾患瘡疥。或曾出赤痘。雜出其中。不覺其痘。非不出也。或又以母懷胎之時。不畏禁忌。恣意所欲。好啖辛酸。過食炙燙。其氣搏于胞胎之中。故兒受之。發為痘瘡。此更不察乎理之語矣。此等之毒。兇若受之。生下或為瘡瘍。瘰癧。或為驚悸。耳聾者。有之至

夫痘瘡受氣于父。成形于母。爾我分受其咎焉。可輒責其母哉。此淫火之論。當不辨而自明矣。或曰。痘瘡出于漢後。而痘書亦未聞。有出漢之前者。豈淫火之及上世之人。獨未之染耶。余曰。凡有血氣者。莫不有此火毒。但一授一受之間。火有輕重。感有深淺。當時之人。風古民醇。未雕未琢。雖賴比火以成形。然一點太和之氣。陽施陰受。不過同其自然之理而已。即有些證。亦輕而不自覈也。降而末世。以酒為漿。以妄為常。以欹竭精。耗散其真。父精母血。俱受此火。遙相傳習。代復一代。莫不受此災患之苦。至人憐焉。乃著痘疹一書。以救世。亦不過象形以名。因理立論。

因證立方。以救世。亦不意世愈澆漓。痘愈慘酷。方書競出。各執一科。以成名。非上古無而今世有也。若謂從外國而來。尤妄矣。余故曰。非闇天之所為。实係人之自造。不然何故。有一家之中。一身之内。所育兒女。即有稀密輕重之不同。虛實寒熱之迥異耶。

○○諸醫用藥寒熱必以時論

秦子曰。古之治痘者。各有心得。不可輕議。其偏如陳文中。用木香散。異攻散。峻熱之藥。母湯。發揮其悞。然亦有用之。而獲捷効者。劉河間。張子和。則專用黃連解毒湯。白虎湯。升麻葛根湯。寒涼之劑。然氣虛者。往々有損無益。此豈古人之用藥過別。有如

斯哉。各因所值之時。所犯之症。而為之處方耳。後之宗陳氏者。多用熱藥。宗劉張者。多用涼藥。妙刻舟求劍之道。君子誠能憶度寒暄。推詳脉候。因時致宜。因病進藥。則宗陳氏可也。宗劉張可也。烏有執一之病哉。秦子近治一富家子。痘本大證。以解毒清熱之劑。連服八九朝而得灌。尚有瘡管火証之纏綿。乃正氣不虛邪氣尚實禁服參木時也。是日因強進以食。而傷脾。即鴻酸餃數行。傍晚隨作渴渴。此大毒。雖因之而散。然暴渴而津液驟脫也。急用異攻散。以大劑人參煎湯。連服二劑。渴止而漿復充滿。結痂乃知一日之間。而虛實並見。涼溫雜用。譬之良將。

用。失。奇正間出。雖有智人莫可測度。方能前驅取勝。若畏首畏尾。少遲時刻。便即取敗。不救。机可不活。發乎。

痘疹未發宜預防論

秦子曰。善治痘者。期于未然。所以前人之于痘疹。防微杜漸。無不曲盡其意焉。假如冬令風寒水冽。迺天地正氣。閉藏之時也。久得和暖。是寒暑不得其正。小兒保純陽。無陰以制之。熱停于胸胃。至春陽氣發生。與伏熱相搏。必發痘疹。正此之謂也。此時有熱證者。或犀角以涼之。紫草以消之。三豆飲以解之。有平素虛弱者。參木以補之。向有積熱者。消積丸以平之。庶卒然傳來。

永無他證。纏綿之苦。而元氣一培。又無勝任不起之虞矣。此乃預告。瘡家調理之法也。至若痘疹。時行之處。小兒受此。傳染之氣。必出者。十有八九。未出之前。最要調護。浮法。弗令多食。以傷脾胃。勿令脫着。以感風邪。弗令驚跌。以損動臟腑。予屢見雜證之後。痘難振發。驚跌之後。痘勢惡烈耳。慎勿視為泛常語也。

痘疹與傷寒傷食初證相似而實不同論

秦子曰。痘疹發熱與傷寒傷食。大畧相似。傷寒泛表入裏。只見一經形症。痘疹從裏出表。五臟之證。皆見如何。火煩悶。肝症也。乍涼乍熱。手足稍冷。多癟。脾證也。面燥頰赤。咳嗽噴嚏。肺證也。

氣心窩有紅色。
耳後有紅筋。
赤缕、

驚悸。心症也。訥冷耳冷。腎之平證也。已前諸症。獨多見者。主其臟之毒特甚治之者。要識此意。又覘心窩有紅色。耳後有紅筋。赤缕。或身熱。手指審熱。惟中指獨冷。男左女右。乃知是痘。蓋吳。然此乃不過大法耳。撲之時。氣傳染者為多。每遇身熱而晝夜不涼。更兼睡卧。驚悸。或嘔吐而足冷。便是痘疹。然傷食者。此症或一見。要當臨證時細辨之也。

○○痘疹用藥涼熱補瀉全要活變論

秦子曰。全書以痘疹治法。久無定論。喜行溫補者。不問其人。壯實。槩用丁桂姜附。參芩木生之類。以致皮肉潰爛。咽喉目昧。傳

諸惡毒。不可治者多矣。喜行涼瀉者。不問其人。虛弱概用芩連施藥。紫草犀角金汁。大黃芒硝之屬。以致脾胃傷損。嘔吐瀉泄。不食。痺塌。而死者多矣。予深痛之。故詳立治法。先察色脉。以審病勢。次定歲氣。以觀時候。如果天令嚴寒。形體虛瘦。六脈微弱。或曾經大病。而未愈。或初起吐瀉。文作。此當從虛而治。宜行溫補。使正氣勝。而邪氣自退也。如果天時暄熱。形體壯盛。六脈洪數。飲食如常。大小便閉。此當從實而治。宜行清涼解毒之法。使邪氣無留滯之患。以為正氣之賊也。如是而更視其痘之形色。加以活變之法。庶無違脩矣。更有虛實相似之證。最未易辨。寧

可暫停藥餌。再視其病之的確。方可授劑。倘苟且以應之。縱然
侥幸得生。难免日後變遷之患矣。慎之。

痘疹首尾不宜汗下。亦不可太執論。

秦子曰。凡痘疹將出已出之後。不可妄用汗下之藥。蓋汗則虛。
其表而虛。起發下則虛。其裏而易倒陷。誠古人深戒之言。亦至
當不易之論。但亦語其平證耳。若遇風寒外襲。應出不出。則汗
劑亦可用也。如大便連日不行。煩悶狂燥。不與下之。寧不夭人
之性命哉。則是下劑亦可用也。但能消息虛實。與時權變。斯可
稱通醫矣。余曾遇痘出三朝。不見起發。而以麻黃乾葛連服而

獲愈者。又遇大便堅閉。煩燥不能出。而以大黃芒硝下之。而頓
發出者。治法全在變通。不可執一也。但表裏虛矣。必先詢問其
平日起居。服食之何如。次令出痘之表裏虛實。則洞燭其腠理
之疏密。臟腑之強弱。當汗當下了。然自明而用藥。自無差悞矣。
一見痘後。衣被太薄。感寒發熱。便結無汗。剂中用發散。加麻黃
二劑。而發熱除。乳母因而慎加調護。倍加衣被。或內熱唇燥。
而赤大便四五日不能去。因而腹痛作嘔。隨用三黃加減一劑。
而便通。諸證悉平。

察痘之形色

夫形者。痘之形也。始出之形。喜火而漸麻。崇滋長。惡伏鴟而密似針頭。隱如蚊迹。起脹之形。喜綻凸充肥。而惡平塌倒陷。養漿之形。喜歛束完固。而惡嫩薄。瘡瘍收丸之形。喜痴如蠅屬。而惡如麁紙之薄。黏着不脫也。

○色者。痘之色也。始出之色。喜淡桃花。而漸加紅潤。惡淡白乾紫。而日漸無神。起脹之色。喜根紅光浮。而項白鮮明。惡根雖紅。而散亂。不附項。雖白而灰滯。無神。養漿之色。喜漿漸厚。成粟壳老。而黃。惡白嫩乾灰。倒屬而黑。收屬之色。喜蒼蠅。而漸如粟壳。惡麁色乾枯。破爛而難痂也。疤痕之色。喜紅潤而突。惡淡白乾紫。枯滯也。

○○察痘之老嫩

夫痘喜老而惡嫩。如蒼老嬌紅色之老嫩也。堅厚虛浮形之老嫩也。濃濁清淡漿之老嫩也。堅實軟薄。痴之老嫩也。老嫩之故。衛氣主之。經云。衛氣者。所以溫肉分充皮膚。司開闔者也。衛氣強。則肉分堅。肌膚厚。腠理密。而開闔得也。所以收歛。禁束制毒。而使不得放肆。故色蒼。而蟬形腫。而實漿濃。而濁痴厚。而堅自然易壯。而易屬。雖有邪穢。不能害也。若衛氣弱。則肉分脆。皮膚薄。腠理疏。而開闔失也。所以不勝其毒。而毒得以恣其猖狂之性。故色嬌而紅。形虛而浮。漿清而淡。痴軟而薄。易破。難痂不待邪穢而自壞矣。

○○察痘之善惡

五善七惡
最真最
確尤要
讀熟而
明驗也

夫痘有五善七惡五善者飲食如常二便清調一善也紅活綻
山頭面稀疎二善也痘出身涼睡卧安寧三善也語聲清亮動
止安靜四善也口舌滋潤漿濃疣厚五善也七惡者煩燥悶亂
誦妄恍惚一惡也嘔吐洩利飲食不進二惡也乾焦黑陷瘡
破爛三惡也頭面預腫舌刺唇裂四惡也咽喉腫閉噦哈声哑
五惡也寒戰咬牙腹脹喘急六惡也四肢逆冷空殼無漿七惡
也已上三論乃出傳心錄中其間吉凶悔吝大槩已條于三論
之中矣若更以魏氏順逆險三法以別明之則廣乎洞然明白而無悞也

○○痘疹要明五運六氣

秦子曰吾身之氣與天地相為流通故痘疹之發要亦感天地
之氣而成則運氣亦在所當知如甲己化土則為土之運土愛
暖而不愛寒宜加溫劑以助之乙庚化金為金之運金宜清而
不宜燥宜加平劑以清之丙辛化水則為水之運水欲緩而寒
則凝宜加熱劑以溫之丁壬化木則為木之運木性寒又怕燥
宜加和劑以平之戊癸化火則為火之運火宜寒而不宜熱宜
加涼劑以解之然此亦非定論不可不知亦不可過執須參之
以氣血虛實復佐以此法斯得之矣

五運圖



五運則配天
十干為合則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子午卯酉年。

火陰君火。太陽明燥。金司天。在泉宜清之。
辰戌丑未年。

太陰溫土。太陽寒水。司天在泉宜溫之。
寅申巳亥年。

火陽相火。厥陰風木。司天在泉宜涼劑以和之。

司天主上半
在泉主下半
年

六氣圖



已上五運六氣之圖。雖當究心。凡遇痘疹時。必須洞曉此圖。不獨治痘。其傷寒時疫。瘡瘍等證。俱宜參看。故內經云。必先歲氣。毋伐天和。人曰。先立其年。以明其氣。但不可太拘。因患痘之人。自有寒涼溫熱虛實羸弱肥厚之不同。及寒暑春秋之各別。天時人事。合而觀之。庶無偏失之虞矣。

發熱時起每日順逆陰至十四朝論

(順)

○微○發○熱○三○四○日○後○報○痘○即○身○涼○或○驚○搐○即○見○痘○人○事○安○寧○飲○食○如○常○二○便○如○昔○痘○出○必○順○

(逆)

○壯○熱○昏○亂○譫○妄○顛○狂○喘○脹○吐○利○煩○躁○失○血○或○腰○腹○痛○甚○驚○搐○不○止○一○熱○即○出○者○痘○出○必○逆○

(陰)

○乍○寒○乍○熱○一○二○日○後○報○痘○而○熱○不○退○雖○雜○症○混○擾○而○便○調○安○枕○

痘出雜險可治。

○放痘第一日候

順

○初出部位其形尖細色如淡桃施身微熱人事清爽飲食如常睡卧寧二便清調無雜症順也。

逆

○初出形平塌色乾紫喘脹悶亂煩燥不寧語妄恍惚渴吐禁口飲食不進二便秘澀或身一熱而遍體湧出或如癱瘓者逆也。

陰

○初出形雖粗肥如饅頭樣雖稠密而紅澤或赤色或淡白火神或難順而間乎內傷外感或雜險而為雜症壅遏急治之可生。

○放痘第二日候

順

○先出者漸長次增者亦尖綻如珠蕊花光澤相去二三寸一顆縱出亦稀內症如前順也。

逆

○先出者及平塌次出者成叢後必家如黍種紫色乾枯內症如前而驚搐不止者逆也亦有因雜症壅遏氣血不運而為形色者有之。

○朝二

○朝一

(朝)三

先出者不長次出者二三相並必密而重或淡白或赤色當辨氣血虛實治之可生

放痘第三日候

(順)

陸續漸出先出先長次出次長大小不一等尖圓光澤根窠紅活堅實碍指漸加明亮肉症如前不治自愈

(逆)

先出者稍而平塌次出者隱不起紫黯乾枯諸

痘未起間有痘點如癰先黃熟頭目預腫內證如前治之無益有因內外傷而表裏壅窒不出不可不辨

(陰)

雖稠密陸續出來錐頂陷跟脚歛束錐陰惡內証和平或夾疹夾班治之可生

放痘第四日候

(順)

陸續出瘡先出先起尖綻光澤跟窠紅活內証如前不治自愈

(朝)四

先出者漸平陷次出者亦平塌根血散亂灰滯紫黯內証如前難治無益

陰

雖勻韌而頂陷火神雖稠密而綻凸紅活日漸生長或形雖順而內證不平或形色陰惡而內症中和宜辨虛實而治之可生

放痘第五日候

順

先出者先起脹次出者亦漸起脹尖圓光澤根窠紅活堅實碍指日漸生長內証如前不治自愈

逆

稠密無縫發之不起平塌灰滯根窠不活或紫黑枯槁內証如前治之無益

陰

雖稠密平塌而能食便調人事安寧形色雖順而內症不平當辨虛實而治之可生

放痘第六日候

順

不拘稀密粒成珠起脹綻凸根紅頂白紅似雞冠白如脂膏

組

以具漿者此氣尊血附心鑑云氣尊血分者生內証如前不治

逆

雖根紅項白紅似衄血白如枯骨平塌灰滯此毒氣陽位又內証如前又加噦唶声哑者不治
衄音呼凝血也一音丕

陰

雖起發而嬌紅嫩紫或赤色通頭或血雖附而不肥白或陰寒而內症和平急治之可生

放痘第七日候

順

不拘稀密人中兩傍先行漿諸處日漸生長眼紅項白光澤明淨稠者目閉而稀者不閉內証如前不治自愈

逆

漿勢不行色如灰尾或紫黑乾枯根血不附稠密而目不閉內証如前少氣血乘離毒不化漿故不治也

陰

雖行漿而內証不平雖不行漿而內証中和當補正氣以勝其毒而邪自化矣

放點第八日候

朝 七

逆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不拘疎密。面漿充滿色黃如蟹腹中。身俱行漿。四肢起脹光澤。內証如前。不治自愈。

逆

空殼無漿。灰白塌陷。或雖行漿。癟塌破損。而不能復灌。禁之不止。搖頭扭頸目閉唇裂。內症如前。不治也。

陰

漿不易湍。蒼色少神。雖作療而歟人拊之。雖破損而復腫灌形色雖順。而內症不平。雖陰惡而能食。便調當審。虛實治之可生。

故點第九日候

順

正面漿俱蒼老。如黃蟬色。而有結痂之勢。身中漿俱充滿。四肢行漿。內証如前。此為氣旺。拘血化毒成功。不治自愈。

逆

空殼無漿。或難行漿。而庠破不復腫灌。腫消而目又閉張。內症如前。反加寒戰咬牙者。不治。

漿雖充而不易蒼老。便溏少食。或漿半足為火迫而收之太急。

或漿充滿而潰爛難收。或空地而復出。贈痘當辨虛實。生之可
放點第十日候。

順

先蒼老者先收疣乾圓堅厚如螺蜃色如栗壳者為上漿極充
滿頂破堆聚如桃蕊者為次中。身漿俱蒼老四肢充滿。前順也。內症如

漿雖行而不蒼老。痒竭破損或雖結疣如麩紙之薄。淡白無神。
內症如前治之何益。

逆

癰充而不易蒼老。或破損而復灌結疣或內傷而吐利或外感
而身熱宜審虛實治之。

放點第十一日候

順

正面中身結疣如前先結先脫四肢漿俱蒼老內証如前。又唇口
結瘻如麩淡白無神身肢破損如無膚之木內証如前。又唇口
腫破逆也。

逆

順

朝一十

朝十

停漿不屬或結疣難順而少食便溏或此紫黑而二便堅閉或足潰爛難收黏膚黏衣經曰熱勝則肉腐宜便虛实治之如放痘第十二日候

順

正面脫屬疣色如桃花紅澤身肢俱結疣內証如前不須服

通

結疣如麩薄黏着不脫雖脫而形色乾枯身肢破損亦如無膚之木內証如前治之何益

陰

正面疣色雖順身肢疣結如麩其痂不脫此脾虛而氣血不充不能填滿肌肉滋益皮毛令痂得脫也宜調脾胃治之如放痘第十三日候

順

正面身肢俱脫屬疣色如前惟額上與膝下收遲者何也曰頭為諸陽之會自額而上陽之陽也陰氣不達足為純陰自膝而下陰之陰也陽氣不行二氣每收遲無處也

内外痘如前治之無益

朝三十

朝二十

痕色乾枯而能飲食紫黑而尚有神或色順而吐利或糜爛而
疳蝕或餘毒疔瘻或為目疾或外感內傷治之可生

放痘第十四候

順

痂疤俱脫盡或足屬尚不脫或不易結痂者何也曰足收屬獨
逕者此常候也蓋天地之化生于陽者成于陰頭始見于頭面
者生于陰也而足獨收逕者成功于陰也痕色內証如前順也

逆

疣雖結而不脫疣雖紅而不潤声啞噦喎便溏不食目開無神
久睡不醒者逆也

陰

痂脫不易盡脫或有餘証變迂詳見痘後雜証中治之

已上日逐証候乃治痘之常期也如毒勢淺氣血盛飲食如
常確守禁忌六有三四日便行漿八九日即愈者何待十四
日也如毒氣盛氣弱少食氣候乖張調理失度有綿延十日
外行漿二旬後收拾者不止十四日也其間或有雜症之混
擾則痘之不易生長收拾而綿延日久者不可一槩取必也治

痘者豈可拘其日數哉

發熱三朝證治

一、**痘瘡赤熱不出**。若微熱不渴，大小便清調，此肌表之熱，非裏熱也。不必妄治。若身熱如火，瘡勢稠密，其毒必盛，宜解毒兼利小便，以升麻葛根湯加連翹桔梗防風荆芥木通，叮心之藥治之。

二、**發熱之初或吐或渴**者，皆由毒盛而奔越也。謹防斑行在內，不可驟用止渴之利。宜透肌解毒，使毒得外出，則吐渴自止矣。若久不止者，大是危候。如脾胃弱者，治用五味異攻散，加川芎、升麻之類。又有傷食吐渴，吐必觸酸渴，必糟粕上下反歔甚，通

利宜畧加消食等藥。

一、**發熱而憎寒壯熱者**，乃風邪在表，宜升麻葛根湯加防風荆芥等治之。或痘毒留連，壅于腠理，欬出不出，亦能發寒熱也。升葛之

二、**發熱自肢骨節俱痛者**，乃肌表感大淫之邪，不散耳。宜羌活湯主之。亦有毒攻發不透，而作痛者。

一、**衄血不止**，乃心主血，熱上冲于肺，迫血上行而為衄也。經云：邪從衄解。又曰：火鬱則發之。以升麻葛根湯加荆芥牛蒡子治之。痘透衄止愈。

一、**抽搐腹脹喘急**，便閉狂煩口禁，不醒極像危症，切忌輕自投刺。

亦有風寒壅塞。腠理堅閉。以葛根湯加升麻桔梗。蟬脫山楂枳

壳。藜子。逕而用之。使其邪從汗散。候痘出。而諸症自愈也。

蚊咬保熱
毒為風穴
肝傷發斑
者同不論

○一小兒遍身見點。如蚊咬。謹防其熱毒為風寒所遏。與傷寒風班者。同用葛根荆芥防風桔梗。前胡。川芎。羌活治之。慎勿以蚊咬發班。刺期鬼錄而不治之也。亦真有承露蚊虫所咬者不論。

○一小兒發熱及見點時。兩目忽然紅腫。此症往往無害。乃風熱

上攻也。以芎蘇散加蟬脫荆芥防風治之為善。

○一小兒搗揭竈。視此毒自心經而出。乃痘欲出而搗以升麻葛根湯。加鈎藤。蟬脫木通枳壳治之。發二三次者。不妨。若屢發不止者。惡候也。

心經痘

腎經痘

○一初發熱。腰痛如折。不能坐立。此折腰痘也。乃腎虛。溫毒所致。速以荆防。羌桔。苦甘之類發之。如牽班或口鼻出血者。不治。

○一發熱時。遍身作癰。此客風。寒封閉腠理也。發汗則解。以升

麻葛根湯。加蟬脫荆防。川芎治之。

○一發熱時。妄有所見。譖語。昏睡。或煩躁者。此毒邪犯心。為熱迫其神浮越而然也。宜葛根湯。薑赤散。如木通。山楂。蟬脫主之。其痘即出。而清爽者吉。若連綿不止。魂魄將離。不治矣。

○一發熱。紫色或黑滯。而腰背痛。不正者。不治。

○一發熱。紫色或黑滯。而腰背痛。不正者。不治。

○一發痘三朝證治

一放點青色。如豆大不起凸。此名冷疔也。肌肉成塊紫黑者。凶也。紅斑如錦紋者。遍身如蛇皮。如疹如癰者。俱逆候。

一粒痘點而口中腥臭者。乃毒乘肺胃煎熬。潰爛而臭也。速用清金解毒。如甘桔連翹。焯退治之。若喘急失声。噦喎者凶。

毒伏于內凶也。

一痘隱不出面。面白神疲。微熱發泄。此脾胃氣虛不能送毒也。以五味異攻散。加川芎升麻。焯脫木通陳米服之。

一耳前紅腫如桃。此毒也。以葛根湯。加荆防牛蒡。甘桔。若腫

毒伏于內凶也。

起痘起者愈。若濃潰。痘陷者凶。

一見點而驚搐不止。此心血不足邪因而客之危症也。以茯神遠志。加四物湯。少加起痘藥治之。使其搐止為順。驚出于心。搐

属于脾傷食者亦然。以山楂枳實之類治之。

一痘中碎家如麻子者。狀夾疹也。看本集夾疹論。

有痘中皮肉鮮紅成塊者。此夾斑也。看本集夾斑論二證。有言有齒當寃痘之形色而斷。

一痘出而喘息腹脹煩躁。便閉譖語。不寧。此毒火盛也。法當用承氣湯。通利之如便通利不可用。

一見痘而疾喘。壯熱煩渴。此胃肺二經實熱也。以前胡枳壳芩連治之。

一痘雖見。勻朗紅潤。而腮邊或左或右。有青腫紫塊。而熱盛煩燥者。即金鏡錄所稱鬼痘。以難瘥是也。謹防其發瘡喘而治。

一痘終出。二三日而間。有瞼泡。此非奪漿也。乃未至而至。謂之太過。名為賊痘。日後不能貫汗。為不治。

一痘未出齊。而痢下赤白。此血熱毒盛之痘。兼有食積于平素耳。以葛根湯加山楂麥芽川芎。當歸芍藥主之。

一痘未出齊。而手足搖動。狀似寒戰者。乃似寒而實熱火之象。

也。宜葛根湯。加以平肝之劑。

一痘左半身紅澤稠密。右半身間有數點。乃左屬陽痘。參于陽順也。宜照常法治之。

一痘右半身稠密。灰滯平塌。左半身間有幾顆。乃右屬阴毒。參于阴逆也。漿雖行。恐不能收斂。

一痘出諸處。俱勻朗紅潤。而腰圍轉稠密。灰滯。腰痛坐立不能。此毒乘胃經。名煙脣痘。不能成漿者。又有諸處勻朗紅潤而脣間稠密。如豆許。灰滯者。忌。

一痘未出。先出一二粒。至五六朝。而後煩躁。承熱睡卧不寧。一

母痘

名母痘。一名撮痘。乃感痘之屬氣。先發之于外也。其痘尤平塌。宜以針刺破敷以生肌膏為善。

鷄餅形

○一痘初脹時。頭面紅腫如瓠狀者。頭面浮腫如錫鑄形者。皆為不治。若未發而先腫。及已發而皮肉平摺者。皆不治。
○一痘起脹時。而吐蛔蟲者。乃熱毒掃蕩于胃。內因不能食。其蟲為熱所迫。但聞食氣即上湧吐出也。此症多有不治。痘色光澤者。無妨。
○一痘見紫色。而不起脹。此毒盛壅遏。以紫草紅花蟬壳犀角地黃。加升麻之劑。使紅潤起脹而愈。

起脹三朝證治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一起脹時。有大而黑者。名曰痘疔。以針挑破。吮去惡血。以油臘脂點入痘肉。加解毒藥治。若疔火而根窠紅活者。可治。疔多及根無不活。腰背胸前多者不治。
○一起脹時。不食引飲。乃毒壅脾胃已極。是陰症。若胃氣素弱者。而然宜以調補脾胃。內托治之。或食反吐者。用陳皮和胃氣。
○一痘不易起脹。反加瘻喘嗽甚。飲食入口。即嗽而吐出者危。
○一起脹時。痘不光澤。而無神者。倍用人參。
○一寒戰咬牙。四肢逆冷者。輕則用姜桂。重則用附子。
○一痘瘡作痒者。不論虛實。俱宜用殭蠶白芷。大約未貫漿時。而

癰者多屬火不如治之。

痘疔灰白
至大項陷
者是

○一大便閉結。內有寒熱。而不起脹者。宜加黃芩紫草。門冬當歸。若大便利。口發渴者。此內虛熱也。宜四君子湯。若不渴而大便利者。此內虛寒也。宜理中湯。若氣实為疾所鬱。而不發者。宜用黃芩枳實。

○一起脹時。要防痘疔。如灰白色。中至大項陷者。為痘疔。亦有遍身隱。不起出者。須要辨頭面。背腹。胸膈。或有初起至大頭焦者。是也。失而不治。則有口噤不開。狂燥不寧。或嘔吐泄瀉。身熱悶亂者。此因一身毒氣。尽朝此瘡。以致遍身不能起發。遲則毒

氣攻心而不治者多矣。速用銀針撥破以四聖膏點上。即時紅活而痘瘡起矣。

貫膿三朝證治

○一灌漿時。內却無水。而乾涸空虛。此氣虛伏陷也。人事清爽。飲食如常者。倍用保元湯。加官桂川芎。若喘脹噦渴。煩悶外利者。乃不治之症。一有清水非膿無事。自破水出而乾黑不成膿者。一痘瘡家白色。而昏睡不醒。妄言譖語。乃心血太虛。神無所依而然。以保元湯。加當歸茯苓。枣仁。如服藥不醒者。不治。

一養漿時大便下血或下黑糞。或昏睡不醒或多眠者。蓋心主血虛邪因而入心故有此症也。如毒未出盡宜犀角地黃湯。

加安神之劑若毒盡外出當純用補托主之。

一養漿時驚搐不止宜养血佐以安神若服藥不醒仍加安亂者不治。

一貫漿時漿半足而煩渴甚引飲不已此虛甚也宜倍入參煎湯頻服。

一貫漿時而嘔噦不止漿不能充滿此毒入內攻土敗之象也速以保元湯補托漿滿者不妨漿不足者不治。

一貫漿時有壯熱口渴舌乾唇燥若津液不足者宜多用保元為佳若痘色乾緊或重稠厚被或紅爐煖室因而反助其內犯者宜速撤去以黃連牛蒡稍加催生之劑。

一貫漿時痔瘡破不已若能食便調以保元湯加川芎或桂托之解後腫灌結痂為妙若增寒戰咬牙或破處乾陷者危以興攻散治之若治之不止又加參回者死。

一貫漿時忽倒屬而色灰白泄瀉渴空戰咬牙此氣逆虛也。只有因痘而血虛者則仍用保元湯以佐之。

○一貫通利。忽然痰喘氣急便寒。此因肺氣寒熱而過于補益也。
以枳壳貝母天花粉治之。如便溏而然者。乃係虛症。須當大補。
○一貫通利。忽然泄瀉漸而漿縮者。皆因脾土有亏。元氣下陷故
之。消功用保元。以阿子肉果潤之。以參苓白朮散益之。或用升
麻以升提之能食而漿復充者吉。

○一貫通利而腹脹。俱紫黑熱盛。便秘。此乃血熱毒壅。以黃連、翹
柏之。

○一貫通利而不易蒼蠅色者。乃脾主結廥。脾弱之故也。宜保元
湯加芍藥陳皮使之收厚屬吉。若屬如楚薄者。以參苓白朮散
主之。要防辟毒。

○一貫通利。痘而潰爛。此火溫併作也。脾屬土。而惡溫。熱
浸淫。故溼而潰爛也。醫之未確。將收宜燥其田。治以流濕。調
脾收斂之劑。復加腫灌。或瘀為吉。

○一貫通利。痘色灰白。溏泄厥逆。此元氣虛憊。陰陽不接。而四肢
為之厥逆也。以陳氏異攻散治之。

○一貫通利。晝睡不醒。便溏能食。此脾虛倦極而督脈也。以歸脾
湯加芍藥山藥苡仁連肉治之。

○一貫通利。多黑血者。乃脾肺二經。皆有熱也。宜破血涼血。以歸
地紅花蘇木丹皮犀角芩連天花之類。三服之後。黑血化為黃

曠而收全功矣。

○一貫紫時。有紫血泡者。亦是肺有火熱。皮毛者。肺之舍也。熱毒在肺。故傳于皮膚之間。宜歸地芩連甘桔杏仁之類。

收屬三朝症治

○一紫滿破損。而潰爛者。乃正氣不足。法當補益。使其腫灌成瘡者吉。亦有補托而後出贈痘于空處者。此乃正氣不虧。神氣不散。故復出于外。極為逢凶化吉。如無贈痘。必不能復灌聚堵。

○一過期不結痂。此熱毒鬱蒸。陽氣太盛。無陰以斂之。宜用清涼解毒。收屬之劑。又有因泄瀉。而元氣外耗。陰氣太甚。無陽以斂。

之。以木香異攻散等藥治之。

○一收屬時。而渴水穀不分。完穀不化。此毒氣反逐。水穀脾虛。不能制之。以參芩白朮散。加肉果芍藥。共為末。煎獨參湯調下。

○一收屬時。外腎膚癟赤腫。通明。此乃膀胱熱甚。毒氣流于小腸。

而然也。用車前子。化毒之藥。用外敷藥。亦可。

○一收屬時。乾黑黏着皮肉。不脫身熱。煩渴睡卧不寧。此乃毒大。瘀積。謂之火盛。則水竭。以地黃。黃連。加連翹。牛蒡治之。火漸消而諸症平。亦有手足發毒。而愈者。曾有一醫。認其氣血不足也。大補益之。延至十六日。而不治。

○一收屬時。內復潰而生蛆虫。此乃陰陽之氣鬱遏而生。所謂氣化而生也。法用花椒湯拭之。併用清涼收斂之劑而愈。人有蠅集而生者。乃自外而入。所謂形化而生也。治法雖同。但要詳慎。一結痂如懿。乃正氣不足。不能化毒耳。宜補中托毒。使發毒可。一收屬後。嘔噦。咽喉不利。宜以甘桔湯加貝母牛蒡玄參治。一收屬喘急。腹脹而倒屬者不治。若癟如期而死。又厚此必傷食所致。法當消毒。

○一癰屬之。寒熱咬牙。口渴聲啞。大便溏泄。小便清利。此寒証也。宜木香散或理中湯等以溫之。雖有身熱。口渴此為虛熱之。

故乃泄多亡。其津液以作渴也。宜四君子湯加木香千姜之類。○結屬後餘證

○一屬後身熱。咳嗽声啞。血瘀血衄。此火乘金。越出上竅。以黃連解毒湯加門冬犀角丹皮牛蒡知母主之。

○一這廻脫盡。正謂一這。清而不歛。若臭而声啞。悶亂者不治。又有痘痂脫盡。頭上一痘。不歛忍痒甚。而出蛆一團。以致声啞悶亂者。不治。

○一痘後潮熱。諸毒者。乃氣血兩虛。所謂火從虛發之義。以保元湯。加歸芍黃連治之。

○一痘後目汙不止。痕色淡白。此陰陽俱虛。以十全大補湯治之。
加棗仁六炒。

○一痘後能食。而身熱硬閉。口渴。此乃胃中蘯熱也。胃熱則消穀。

治宜去胃中積熱。否則營為口瘡。寺証。

○一痘瘻之証。必出時。或不能尽癒。或頭粒細小。四五日不灌漿。
而即焦。或瘀射漿不能足。或收屬結痂。如楚蕩。此皆毒犹未盡。
必有內攻臟腑之虞。必使脾胃壯盛。堅固。使毒內無可容之地。
然復奔走于曲池。委中。肩髃之處。而為瘻未成膿者。法當解
毒已成膿者。補托以決之。潰爛者益而鋏之。若偏身流注清水。

奔流延綿不已者。不治。

○一痘後有疔者。乃氣血不足。毒不能自散。故聚結成形。若疔結
于四肢而不近臟腑。慎宜治之。此証必用四聖膏。或生肌散敷之。
使疔根潰出為愈。內須服解毒。養血之劑。

○一痘後生疔害眼。皆因頭面痘家。瞓水膠固。或破爛而復腫灌。
毒火鑿蒸內攻于目。或痘出太盛。成就太遲。或過服辛熱。或失
于清解。或啖辛辣。或過近火氣。或厚衣食。或客冒風寒。或恣意飲食。
皆能害目。治當活血解毒。蓋用點眼。

大用。羚角。○一痘後目赤而腫。乃心肝二火上衝于目。以犀角地黃湯。加胆
最妙。

草連翹。草決明。大力子治之。

○一痘後目患羞明而不紅腫。此腎水不足。火神勞也。宜壯水之主。以鎮陽光。以補血藥。加六味丸治之。

○一痘後口舌生瘡。或牙根潰爛者。皆由餘毒。不解乘于陽明。薰逼工焦而然也。宜犀角加解毒。清胃之劑。若瘡腫而虛。及穿潰潰者。內。

○一痘後咽喉腫痛。有二。皆由餘毒留于管籥。或逼用辛溫補劑。以致毒火刑金。不能清肅而成內鬱積熱。相搏而為化火。性上炎。而咽喉為出納之門戶。故使腫痛耳絃曰。驚火可發。又曰。

○實火可瀉。先解散。清利如甘桔牛蒡連翹。射干黃連。知母門冬玄參之類。還而治之。

○又有脾胃虛損。則元氣不足。坎離不交。不能使水升火降。故火炎無制。得以乘其土位。其勢上騰。結于會厭。故為腮而腫痛也。經曰。一陰一陽。內結謂之喉瘡。又曰。虛火可補。宜補益而兼治之。宜用理中湯。加咸或六味地黃丸。加知母門冬玄參。甘桔。

○一痘後心煩。而不得眠者。因心中血少。元氣虛憊也。宜溫胆湯。加入參遠志枣仁。茯神辰砂。石菖蒲之類。

○一痘後身熱不愈。或用退熱藥不能愈者。或熱退而復熱者。此

乃表裏俱虛。陽浮于外。陰伏于內也。宜用溫平之藥治之。此正治反治于此可見矣。宜用四君子湯加干姜之類治之。若口唇脣裂而赤如粧。六脈虛微。此虛火上升。火之故內真寒而外假熱。水極似火証也。以理中湯加木香冷服之。

○○痘後飲食起居集忌

○允痘結痂之後。往往父母懈怠。不慎謹護。至于危殆不救者。多矣。蓋小兒痘後。五臟六腑。四肢百骸。未尽还元。精神氣血。肌肉。脾胃。咸未充實。風寒最易感冒。若投之發散之劑。則精神愈耗。飲食易傷。投之以清導之劑。則脾胃愈蕩。藥石之所難

療。保佑之所當周。故葷鮮魚燉。忌而不食。能杜瘡癰之患。穀糧生冷。而不食。能免傷食。腹痛及悶脹之症。辛辣酸鹹。忌而不食。能免瘧。嗽。汗出哮喘之病。肥甘油膩。忌而不食。能免脾泄齒疾之病。眼鼻勿動。其痂能免臭羈。眼吊之。醜行坐勿使太早。能免腰疼脚痠之咎。此而忽之。未有不生。他症者。人有諸般。穢觸。及尸氣觸者。宜用中和湯。加減治之。其驗如神。如此不獨為父母者所當謹省。即調治醫人。亦當寃心。留意誨。告誠使其遵守。勿失方為人之司命也。

○○痘後用藥禁忌

● 蒜草金汁性多沉寒。有等虛紅。惟起之痘。大似血熱。若候服之。不惟痘疹陷伏。且能傷損胃氣。致有泄瀉庠壩。寒戰咬牙之病。如果紫色煩燥。作渴者。可暫用。

● 當歸生地。養血滋陰。之聖藥。世多用之。以治血虛之痘。殊不知血虛者。氣必先虧。用之不惟無補于血。徒有清腸助便之患。如果血熱。便硬者。方可用。

● 麦門冬。天花粉。用之以治痘中煩渴。咳嗽極當。解肺虛而散渴而渴。倘候用之。其疾益甚。

● 小柴性寒。收斂痘後。用以助結痂者。今痘中脚散症。用之痘

知寒則凝。欬則喘焉。有發生滋長之益耶。初起脚濶者。暫用一二割無害。

● 人牙燥熱。而屬腎。最能起痘。如黑陷。而毒氣入腎者。立應舌血虛氣弱。灰白庠塌。及紫色乾枯者。用之則有肉裂皮透之憐。

● 穿山甲。極能破皮。化痘毒。要分部位。如頭面欠起。宜取頭上甲。用背部欠起。則用背部甲。下部欠起。則用下部甲。隨其形像。炒燥研細入藥。同用。取效最速。

● 蟬脫。有治痒發痘之功。五日之內。可用。若氣虛作痒。又溼癩時。發痒。但當禁。為其能損真氣。以參耗補之。其痒自愈。

取用頭背下
炒燥研入

○升麻葛根。用之于將發未發。以解利肌表。自然出快。若表虛自汗。大宜禁之。日後外剝。脾竭皆從此起。宜慎。

○牛蒡連翹。用之于熱毒。則效如病後出痘。或脾胃傷損。用之必致耗散血氣。反不出快。而生變症。

○芩連芽類。用之于痘後解毒。六是定法。有等陰虛發熱。虛火上升。目赤面紅者。妄行施治。其病反劇。當行從治之法。以溫補。

○參苓白朮散。用之于脾虛滑泄者。應手而愈。若邪熱作渴。或挾故有積者。用之反致喘滿煩躁。必湏細察。弗得亂投。

○礞砂雄黃。鎮墜之劑。冰片麝香。走竅之藥。凡痘疹初起。有稽搐

引風入骨。
如油入麪。

○者。九疋薰內候。用之不雅。鎮壓其毒。使痘難發。且香能入竅。反致引風入骨。古人譬之。如油入麪。斷不可解。正謂此也。

○百祥丸。內有大戟。乃膀胱經藥也。膀胱與腎為表裏。毒氣入腎。其瘡有黑脂青乾之色。及腹脹者。服之立効。使腎中之毒。泛膀胱而泄也。若灰白項陷者。誤用之。其害匪淺。

○陳氏本香散。內有丁香官桂。乃治肺經之寒。白朮半夏。乃治脾經之溫。有如此証。則中病之藥矣。若無此症。則何處消受。即當歸散。三黃熟艾湯。乃黃芩黃連苦寒之藥也。肺有熱。用之則效。若無此證。猶如惡寒而入水。其害更甚矣。

錢氏白木散。若氣虛。胃弱。脉無力者。用之必効。若氣实。而脉有力者。服之。則胸膈飽悶。氣反短促。絕食而不治者有之。

猪尾膏用之。以治痘瘡。謂伏極為神劑。又不若用新殺猪心血。同研片腦為膏。服之更竟効捷。

○○婦人出痘

秦子曰。婦人出痘。其所难者。胸背四肢。不能縱觀。經行胎產。不能細陳。全憑細察詳問。蓋痘癆多用氣血為主。若初發熱。及痘生長時。經水應期。而來應期而止。氣血雖循其度。無足慮也。然氣血未免走失。尚宜滋米之劑為主。其未及期而來。過期

康熙伍拾叁年拾貳月

不。止。乃。熱。迫。其。血。熱。妄。行。逼。其。常。度。法。宜。清。熱。解。毒。涼。血。為。主。其。血。自。止。若。初。發。熱。生。長。之。時。經。行。應。期。而。不。行。此。雖。不。可。輕。動。其。血。然。亦。宜。防。蓄。血。內。攻。當。解。血。室。之。毒。若。痘。出。止。起。發。成。癰。經。水。應。期。而。來。不。止。恐。陰。血。虛。損。而。陽。氣。虧。弱。不。能。充。灌。宜。補。托。清。熱。為。主。

○一。娘。婦。出。痘。最。防。熱。毒。侵。損。胞。胎。治。宜。用。清。熱。安。胎。以。防。墮。落。漏。血。等。症。

○一。新。產。後。而。值。出。痘。或。痘。生。長。而。值。虛。奪。其。時。瘀。血。未。尽。新。血。未。足。恐。血。虛。不。能。任。毒。治。當。大。補。氣。血。縱。有。他。證。以。末。治。之。

○一痘正出時。值經水應期而來。適然間斷。煩躁乍熱譎妄。督憤此邪入血室。與血相搏。公爭而氣也。以升發解毒。活血之劑治之。

○一痘出時。非經期而月水適來不止。此乃痘之毒火內熾。迫血妄行而然。以犀角地黃湯加紫草。蟬蛻。牛蒡治之。使熱清毒解。而痘得出。紅水止。方無變患。若久遲則內虛瘡陷。而變成危症矣。

○娘婦出痘。正起發養漿。而墮胎血去過多。以大劑保元湯。加當歸阿膠。文炒黑乾姜治之。若人事有_費代福者。不治。

○一產婦出痘。其痘順者。以保元湯加川芎當歸。益母草。山楂治之。

○一產婦出痘。不易透。而熱甚。煩躁狂言。譎語此毒太過而壅遏也。以川芎當歸。加紫草。黃連。蟬蛻。甘草。牛蒡治之。

○一產婦出痘。隱而不易透。精神疲倦。血去不止。此氣血兩虧。以川芎當歸。益母草。炮姜。人參。升麻治之。

○一產婦出痘。雖稀而去血不止。因而倒屬者。不治。

○一產後出痘。形色雖順。而疾延壅盛者。宜暫行清解之法。如不效者。此陰血虧損。不能制陽火也。宜六味地黃丸。料加當歸。門

冬治之。更要防其氣虛。疾壅者。以大劑參芪托之。列瘻不治而自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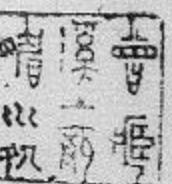
○一婦入新婚後。出產雖順。而腰痛不已。此陰血涸。宜地黃湯丸。

加溫補藥。

○一痘愈後。最忌房事。

○一方產之後。或半月。十日之間。通逢出痘。此子有胎氣者不同。宜怡常法治之。不必妄為之慮。及數變悞不測。但宜專補氣血。為主可也。

○一婦人初痘時。及收瘻之時。胎落者。多見無事。唯初發熱時。胎落者。多致不救。蓋氣血衰敗。不能逐毒而出也。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桂風散

防風

○獨活湯

独活

白术

南星

甘草

半夏

黃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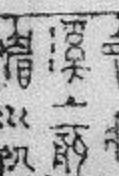
當歸

牛膝

薄桂

○○諸瘡症

內經曰。諸痛痒瘡瘍。皆屬心火。心內熱。致有斯疾。蓋心主
血。熱生風。熱鬱內甚。遂相傳襲。故火能生土。血性陽明。
陽明主肌肉。風熱與血熱。相搏。發見皮膚。其名不一。有黃膿。



而白者。土生金。毋歸子也。始生微瘡為熱。輕腫痛。潰爛為熱。
重。血凝化水氣滯成膿。甚至寒熱作而飲食減。此尤為可慮。
宜宣泄風毒。涼心經。解胃熱。用當歸散。加黃連升麻乾葛水。
見上卷

姜葱燈心煎服。次及牛蒡湯。塗以四黃散。一抹金。

若頭瘡生成片。常煩痒。毛髮稀少。有類白屑。此因積熱上
攻。名曰禿瘡。雖生于頭。世人只知以藥外敷得愈。不逾旬
月。其瘡又發。蓋頭乃諸陽所會之處。洪範五行火曰。炎上。熱
毒上攻。兩陽相灼。故瘡生于頭。法當解陳挫之積熱。導心經
之煩燎斯可矣。宜百解散倍加五和湯。姜葱燈心煎服。次用

連床散塗之。及四黃散亦可。

○有遍身瘻爛成片。甚至煩燥。衣不可着。蓋風火內鬱于陽明。
流毒于外。名曰風熱瘡。用百解散。加五和湯。入何首烏。荆芥
白芷。煎服。及牛蒡湯。疎滌腸胃。解散風熱。其瘡自愈。不致再
生。外則塗四黃散。或連床散。

○湯火瘡。先用羌活散發表。次以玄霜膏塗之即效。

○牛蒡湯

牛蒡

大黃

防風

荆芥

甘草

○四黃散

黃連。

黃柏。

黃芩。

大黃。

五倍。

滑石。

為末用香油調塗患處。

黃連。

黃柏。

大黃。

一抹金

藜荳。

蛇床。

硫黃。

五倍。

赤石脂

枯礬。

輕粉。

黃柏。

丹。各二錢。

五分。

右為極細末或豬油或菜油調敷。

○五和湯

當歸。

赤芍。

甘草。

大黃。

只壳。

○連床散

當歸。

赤芍。

甘草。

大黃。

只壳。

黃連。

蛇床。

五倍。

共為末先用輕粉同荆芥葱薑水浴之拭乾敷藥

○羌活散

即人參羌活散方見上卷傷寒內

○玄霜膏

用好大米五升將堅硬鐵器盛貯見天處以雪水浸三個月不問腐爛取出稍其內以水淋過晒乾炒焦研末用新汲井水調塗患處如乾以鷄毛蘸水遍拂瘡上使之滋潤痛減藥少再添自然取效。

○○丹毒症

內經曰。赤紫丹瘤皆心火內鬱而發也。其乳母過食酒麵。煎炒之物。或烘衣與兒不候冷而着。亦成此疾。當急令人隨處遍吮毒血。各聚一處。砍出之。急服解毒散。加紫草茸。外用白玉散敷之。惟百日內忌破。以其肌肉難任也。大抵治小兒丹毒。必先服表藥。內解熱毒。方可塗敷。恐毒無所洩。入裏為患耳。

○○驚丹者。小兒百日之內半歲已上。忽兩眼胞紅暈微。起面帶青黑色。向夜煩啼。或臉如胭脂。此伏熱在內。亦有臉不紅者。

始則居胎之時。母受重驚。刑傷胎氣。遞相傳襲。降生之後。復受熱毒。或再遇驚熱。氣內蘊形之于外。初時發生。滿面狀如水痘。腳微紅而不壯熱。出沒休息無定。次則頸項赤如丹砂。名曰驚丹。以四聖散先洗其目。次用百解散。見上以鮮鵝肉。熟丹毒甚。則以四圣散。四物湯。加黃芩之類。如驚丹深入胸膈。乳間。微有瘻嗽作痛。急宜宣熱拔毒。免至內流。為害不淺。以五和湯。升麻生地。燈心煎服。

○○破法。用磁器打碎。取有鋒芒者。以筋頭劈開夾之。縛定對聚血處。擊出毒血。如輕者。止用口吮出毒血。以藥敷之。如患

(在頭者)不用砭法。止用針挑患處。吹出毒血。遲則入腹。而難治。

○解毒散

牛蒡。甘草。

荆芥。

防風。

犀角。

○白玉散

朴硝。

姜黃。

當歸。

寒水石。飛各一兩

青黛。

甘草。

黃柏。各二錢

右為細末。芭蕉根汁加蜜調。鵝毛蘸掃乾再敷。

○四聖散

燈心。黃連。

秦皮。

木賊。

○○風毒症

內經曰。榮氣不從。逆于肉裏。乃生瘡腫。夫小兒風毒者。因驚風之後。風從氣行。血隨氣使。毒蘊于皮膚。流結而為腫毒。結頑核。赤色。多成腮頰之間。或耳後骨節之處。重則成瘡成癧。謂之道毒風。宜以當歸散。倍加只壳大黃。或皂角刺薄荷之類。如結在頸頰。治用烏豉膏。含化以護喉。外則敷拂毒散。若因跌躪破損皮膚。風邪襲于傷處。而發腫者。謂之破血傷風。可投陳風散。活血散之類。

○夫瘞瘞一症。內經謂之結核。究其所由。丹經所謂五味之氣
鬱結而成。曰風曰熱。與血氣相搏而致者。其始生于耳後頰
下至頰者。此出足陽明胃之經來也。稱為瘰癧。于缺盆胸側。
或在兩脇者。此手足少陽之經來也。稱為馬刀。俱當從其所
因究治。倘小兒幼弱。不堪針灸。但以服餌塗貼之劑。施之可
也。然須服引經之藥。以除根方可獲全効也。此症服藥須當
卧床上。每一口作數次咽。服畢安卧。蓋取藥在上膈故也。若
發于喉下。如帶核瘞者。乃纏喉風也。宜投化毒湯。及烏豉膏。
含化以護喉。不可與喉外敷之。故此症之用藥。但依遁風
赤紫微浮。赤游風毒。

治法。如服藥不應。或上頭項。或游于面目。而又來喉下。如
紫微浮。中有白突者。陽症變陰。元則矢害。謂之赤游風毒。六
難治矣。

○烏豉膏

川烏
水浸透瀉
製五錢 玄明粉二錢 淡豆豉二錢水浸潤
打爛為膏 上薰

○拂毒散

半夏

貝母

大黃

朴硝

五倍

○疎風散

共為末。醋調敷。

纏喉風
遁風毒
赤紫微浮
赤游風毒

荆芥

防風

甘草

為末。葱頭湯調下。

活血散

當歸

川芎

生地

紅花

赤芍

化毒湯

桔梗

荆芥

薄荷

甘草

山豆根

牙硝

鴉硝

朴硝

雄黃

硃砂

共為末點舌上化下每服五分

○夜啼症

脈法。而口脉絞不見。如垂塵色者是客忤。鬼祟之脈。必然夜

內經曰。心藏神。安則藏和。夫小兒畫得精神則安。則夜間穩睡。若心熱驚熱。或風寒之邪乘之。則精神不得安定。故至夜啼叫不已也。

○心熱者。見燈愈啼。面紅多汙。無燈則稍息。蓋火者。陽物也。心熱遇火。兩陽相搏。縱有燈而啼甚。宜涼心安神。用三解散。見上卷驚熱者。為衣食太過。或抱于熱處。久坐致生煩悶。邪熱攻心。藏神。安則和。神亂則驚。法當退熱。鎮心則自安矣。用牛蒡散。抱龍丸。見上

啼。

○有遇黃昏後至更盡時。哭多啼少。有啼聲不已。直到天明。乃胎中受寒。遇夜則陰勝陽微。故曲腰額汗。眼中無淚。面塗白而夾青。伏臥而哭。更兼盤腸內癥之疾。名為選症。法當去宿冷。溫下焦。白芍藥湯。前及鈎藤丸。主之。

○觸犯鑑忌。而夜啼者。面色紫黑。氣鬱如怒。呼時若有懼。及睡中驚惕。兩手抱母大哭不休。此悞觸惡祟神祇。目有所覩。口不能言。故耳。古云。忽然兩手形無見。定知唐突惡神靈。乃知有此症者。宜兩指紋俱隱而不見。法當先解表。用百解散。見上次祛邪鎮心。用蘿合香丸。及抱龍丸。

○牛蒡散

牛蒡。荆芥。大黃。連翹。甘草。防風。薄荷。

○鈎藤丸

鈎藤。玄胡。當帰。粉草各五錢。乳香。肉桂各三錢。

即前鈎藤膏。加九味鈎藤丸。

○蘿合香丸

白朮。烏犀。香附。硃砂。

討子。

檀香。

息香。

沉香。

射香。

丁香。

木香。

薑油。

薰陸香。

右為末蜜丸如桐子大。

○○瘡症

李然失言曰清

內經曰。舌者。穀音之机也。喉者。穀音之閨也。小兒卒然無音。者。乃寒氣客于會厭。則厭不能辟。不能下。致其門合。故無音也。若音散如故。而嘆不能轉運言語。則為舌瘡。此乃風冷之邪。客于脾之絡。或中于舌下。廉泉穴所致。蓋舌乃心之苗。心發散為言。風邪阻塞。其經絡故舌不能轉運也。若舌本不

能轉運言語。而喉中穀嘶者。則為喉瘡。此亦為風冷所致。使氣道不通。故穀不得發。而喉無音也。然或因風痰阻塞。或因心經氣虛。或因脾之絡脈受風。或因風痰滯于脾之絡。或因脾氣不足。或胃中清氣不升。皆足以致瘡。大抵此症。亦有稟父母。腎氣不足。不能言者。有兒病。津液耗損。會厭乾涸。不能言者。有驚風。中風。不能言者。有腎氣不充。虛火炎上。傷肺。不能言者。若會厭乾津液耗者。用七味白朮散。清氣不升者。用補中益氣湯。見上腎氣不足。及虛火傷肺者。用六味地黃丸。見上若仰首咳嗽。肢體羸瘦。目白睛多。或兼解顱。呵欠咬牙。卷

等症。悉屬腎虛。非地黃丸不能救也。

○若患吐瀉或大病後。雖有聲而不能言。有能咽物者。有不能咽物者。非失音。以腎怯不能上接于陽也。當以參术溫補之。利主之。保嬰集云。小兒五六日。腎氣不足。而不能言者。用葛蒲丸。口禁不能言者。方可用地黃丸。

○七味白朮散

人參。白朮。茯苓。藿香。木香。
甘草。乾葛。

○地黃丸

茱萸。地黃。山藥。丹皮。澤瀉。茯苓。
葛蒲。赤石脂。各三錢。人參。五錢。天門冬。兩。丹參。二錢。
○○小兒初生諸候

黃帝曰。若吾不能察其幼小者。夫生知之聖。猶曰難之何哉。蓋芽兒出腹。骨肉未堅。五臟未充。正如冰泡草露耳。初生七日之內。天地八風之邪。豈能速害。良由在胎之時。母失養護。或勞動氣血。飢飽失時。冷熱相制。憂思驚恐。以致損傷胎氣。故降生之後。便有胎熱。胎寒。胎黃。胎驚諸病生矣。外因洗浴。

拭口。断脐。灸顙之不得法。或抱持驚恐。乳哺寒熱之乘。其宜致令鑊肚。脐風。撮口。寺症。萌焉。病患至此。亦難療矣。故黃帝所稱難者。謂別是一家調理耳。吾輩既任其職。當明生死形。症察藥性。之寒熱。參病患之淺深。小心翼翼。以治之。而毋忽也。

胎熟者。由兒降生之後。痰涎氣急。眼目閉赤。眼胞浮腫。神困呵欠。呃。作酸。遍體壯熱。小便赤。大便秘。時復驚煩。此曰胎中受熱。或悞服溫藥。致熱蓄于內。薰蒸胎氣。故有此症。宜先以木通散。見前與母服。小兒服地黃膏。不可用涼劑攻之。以

致他病。乳母仍忌辛辣。酒麵。熱毒。等物。

胎寒者。初生百日之內。口冷腹痛。身起寒粟。時發戰慄。屈足握拳。晝夜啼哭。或口禁不開。名曰胎寒。或產婦喜啖瓜菓。或胎前外感。風寒暑濕。過服涼藥。內傷胎氣。致兒生後。尿多。瞳。閭或覘乳渴白。洁宜當歸散定其痛。白朮散。养其胃。白芍。見上卷。藥湯。去寒溫。乳母宜忌口。

胎黃者。上不遍体金色。亦因其母受熱氣而流入于胎。一有此症。母子皆宜服地黃湯。有生下百日及半週。因病而身黃者。此胃熱也。若自生下而身黃者。此胎疸也。經云。諸痘皆

燕色通黃者。是也。犀角散主之。若淡黃兼白者。此胃熱也。白木散主之。

○胎驚者。因胎婦調攝失宜。母有所触。胎尤感之。其候月內溫壯。翻眼握拳。棄口咬牙。身腰強直。延床嘔吐。搐掣啼叫。或頰赤。面青眼合。凡胎風眼合。不可誤作慢脾。妄用溫藥。肩問黓黑者不治。以猪氣細研。牛黃射香各火許。調林入口。即愈。

○鎖肚者。由胎中受熱。牽壅盛結于肛門。而不通無復潤。所以如此。若第三日不通。急令婦人漱口吸唾。兜前後心。并脇下手足心。共七處。凡四五次。仍以輕粉五分。蜜火許溫。

水化開時。少許與服。以通為度。如又不通。即是肛門內合。當以金簪或玉簪。割入一二寸許。以蘇合丸見前少許。納入孔中。薙出為快也。若腹肚膨脹。不乳食。作呻吟聲。一至七日。難保無事矣。

○臍風者。因斷臍之後。被風寒水濕之氣。入臍。流于脾。遂令肚脹。臍腫。身體着重。四肢柔直。日夜多啼。不能吮乳。甚則發為風搐。若臍邊青黑。撮口不開。是為內搐。爪甲黑者即死。宜千金龍胆湯生之。

○撮口者。由胎氣挾熱。風邪入臍。沉毒心脾之經。故令舌強。唇

青聚口撮面飲食不進。若口出白沫四肢冷者不可救其或肚脹青筋吊腸邠痺內氣引痛皆腸胃鬱結不通致之治法貴乎疎利撮口最為急症七日之內見之尤甚以辰砂膏剝之或用撮風散。

○凡脇風撮口噤風三者雖異其受病之源則一也大抵裏氣鬱結壅閉不通並宜淡豆豉汁與吃取下胎毒千金云小兒初生其氣高盛若有微患即須下之若不時下即成大病難為療矣紫霜丸量而與之可也。

○地黃膏

山梔仁兩半 菟豆粉兩半 粉草不生地兩半 打爛和蜜兩半二味同放銅器內煎膩成膏以前藥為丸麥門冬湯調下

○當歸散 與上卷不同

當歸 肉桂 川芎 乾姜 甘草

○白朮散

即參本白朮散見上卷

○地黃湯

生地。

花粉。

茵陳。

赤芍。

赤苓。

當歸。

甘草。

猪苓。

澤鴻。

○犀角散

犀角。

茵陳。

升麻。

生地。

胆草。

甘草。

花粉。

寒水石。

○龍胆湯

胆草。

釣藤。

柴胡。

桔梗。

芍藥。

川芎。

人參。

大黃。

與上卷不同

辰砂膏

辰砂。

鵝砂。

達硝。

全蠅。

硃屑。

射箭。

麝粉。

右為末。用黑枣肉打成膏。每眼敷茶匙。薑用薄荷湯。潮熱。用甘草湯。調下。月內小兒。以乳汁。調服。

○撮風散

赤脚蝶粉

一條。去嘴尖。

黃色。硃砂。蜜。竭尾。各一錢。射

香一字。為細末。以竹瀝。調下。一匙。凡。肺。風。口。瘧。俱治。

○紫霜丸

代赭石。赤石脂。巴豆。杏仁。

要緊脉
訣要熟

錢仲陽曰。小兒之脈。氣不和。則弦急。傷食。則沉緩。虛驚。則促急。風則浮冷。則沉細。脈亂者。不治。水鏡缺云。陰陽運合。男女成形。已分九數。四肢乃生。五歲六府。部分既別。順逆難明。若憑寸口。浮沉。凡橫亡于孩子。湧明虎口。辨別三關。食指第一節。名氣關。脈見易治。第二節。名命關。脈見難治。第三節。名閼脉。見死不治。三關青主。四足驚。赤水驚。黑人驚。紫渴。黃渴。鶴驚。三關透是驚極之症。久死或紅。或青。有紋如線。一直者。乳食致亂。主胃氣不和。青是驚。典積青黑。參慢驚。脈入掌乃鈎指曲裡風盛。弯曲食積。此論三歲已上之法。若三歲以下。用一指按高骨。分三關定其息數。呼吸七八至為平。脉九至不安。十至危困。浮主風沉遲主虛。冷實主有熱。驚主驚。主洪。主熱盛。沉緩主虛湯微。蓮有積有動。連濁主胃脫不和。沉主乳食難化。沉細主乳食停滯。驚主膝中熱痛。牢寒主大便秘。

傷肺。心癲驚熱。左右一樣者。是驚。典積。齊癰。有三條或散。是肺生風痰。或似齁。齶散。有赤色。主傷寒及嗽。如火紅是渴。紅黑相兼。主下痢。青多白痢。紅多赤痢。紫色相兼。主渴。虎口。脈致亂。主胃氣不和。青是驚。典積青黑。參慢驚。脈入掌乃鈎指曲裡風盛。弯曲食積。此論三歲已上之法。若三歲以下。用一指按高骨。分三關定其息數。呼吸七八至為平。脉九至不安。十至危困。浮主風沉遲主虛。冷實主有熱。驚主驚。主洪。主熱盛。沉緩主虛湯微。蓮有積有動。連濁主胃脫不和。沉主乳食難化。沉細主乳食停滯。驚主膝中熱痛。牢寒主大便秘。

沉而數者。胃間有熱。**弦長**是**肝**有風。**堅數**乃**驚風**為患。四肢掣顫。**逢洪胃**中有熱。**沉隱**主腹中寒痛。**虛濡**者有氣。又主**慢驚**。尤主大便少血。**四歲**以下用一指滾轉三部。以關為準。**七八歲**以下移指少許。**九歲**次第移之。**關**部位尋取。**十一二歲**同。**十四五歲**依大方脈部位診視。凡者脈先定浮沉遲數。**阴****阳**冷熱。沉遲為陰。浮數為陽。更兼者部位。**青**主**驚風**。**白**主**瘧鴻舌**。主瘧熱。黑色病甚。**黃**主**脾膚**。以此相參察病。治療庶無悞矣。必當參辨脈形而治之。

① **流珠形**。只一點紅色在食指鳳閣之側。主飲食所傷。內熱欲吐。或腸鳴自利。煩躁啼哭。用助**胃膏**。消飲食分陰陽。若食消而病仍作。用香砂助**胃膏**。以補**脾胃**為主。

② **環珠形**。比流珠差大。主**脾虛**停食。胸膈脹滿。煩渴發熱。用五味異攻散。見前山楂只實。健**脾**消食。後用六君子湯。見上調米中氣。

③ **長珠形**。主**脾傷**飲食積滯。肚腹作痛。寒熱不食。先用大安丸。見前消其積滯。次以異攻散。健其**脾氣**。

④ **宋蛇形**。一頭大。一頭尖。主**脾胃**濕熱。中脘不利。乾嘔不食。此病邪內作。先用四味膽兒丸治療。後用四君子湯。見上補**脾**。

○去蛇形。其形如蛇。將去之貌。主脾虛食積。吐瀉煩渴。氣短喘急。不食困倦。先用六君子湯。加竹炭。健脾消積。次以七味白朮散。見前調補胃氣。

○弓爻形。向裡。主感冒寒邪。便赤色。咳嗽吐涎。先用惺散。見上卷助胃氣祛外邪。後以五味異攻散。加茯神當歸。養心血。助胃氣。若外邪既解。而驚悸指冷。乃脾氣受傷也。宜用七味白朮散補之。若悶亂氣粗。喘促哽氣者。難治。脾虛甚效也。

○弓爻外形。主痰熱。心神恍惚。夫驚夫食。風濶痰盛。先以天麻

防風丸。桔外邪。次用五味異攻散。調中氣。

○鑑形。主風熱。生痰發燒。先用抱龍丸。如未應用。牛黃清心丸。清前若傳于肺。或通用風痰之藥。而見一切諸症者。調補脾胃。

○孽首形。主驚疾發熱。用抱龍丸治之。如未應。屬肝火实熱。火用抑青丸。以清肝。隨用六味丸以補肝。或發熱少食。或痰盛發燒。乃肝木克脾土。用六君子湯。加紫胡。補脾土以制肝木。夜啼疾盛。口噤抽搦。以脾胃虛損。食積滯。而木剋土也。先

用大安丸。消導飲食。次以六君子湯。補中清肝。若已服消食化疾等劑。而癰不愈者。病用四君子湯加升麻柴胡鈎藤。升補脾氣。平制肝木。斯得矣。

○針形。主心肝熱。至生風。驚悸煩悶。困倦不食。痰盛挾槁。先用抱龍丸。祛風化痰。次用六君子湯。加鈎藤平肝定脾。

○透闕射指形。紋射爪甲。命脈向外。主驚風。瘓熱聚于胸膈。乃肝肺虧損。痰邪乘聚。先用牛黃清心丸。清肺肺。化痰涎。次用六君子湯。加桔梗山藥。補肺土。益肺金。

○透闕射中形。主驚風。肝木犯脾土之敗症。急用六君子湯。加

木香。鉤藤。官桂。溫補脾土。如未應。即加附子。以回陽氣。多得生者。

○嘗聞古人云。小兒為芽兒。如草之芽。水之漬。蓋因臟腑脆嫩。口不能言。最难投刺。當先觀面色。以知其所屬。火驗虛口。以辨其所因。實為治法之簡要也。

○助胃膏

茯苓

蒼朮

陳皮

甘草

厚朴

砂仁

白芍

澤瀉

肉果

木香

○香砂助胃膏

即助胃膏加香砂二味之名也

四味肥兒丸

○天麻防風丸

全蝎

硃砂

雄黃

紫荳

姜參

天麻

防風

人參

牛黃

甘草

右為末。煉蜜為丸。如芡實大。每服一丸。薄荷湯下。

○抑青丸

用黃連四兩。姜汁炒為末。粥丸。白滾湯下。

○論五臟氣絕症

全幼心鑑云。凡小兒。顫。腫。陷。汗出如珠。如油。舒舌。出口。舌。腫。發。驚。鴻。黑。黯。血。髮直如麻。皮膚無血色。此心絕也。壬癸日死。

○頭重啼哭無淚。及病不哭。下泪。爪甲青黑。眼深如陷。舌捲。囊縮。發搐。目邪。連唇口動。肝絕也。庚辛日死。

○人中滿。人中黑。唇焦枯燥。唇中紫黑。唇不蓋齒。血腫尿血。舌縮或捲。鼻孔開張。齒禁冷汗如油。撮口如囊。面如土色。四肢

逆冷如湿石之状。吃乳不收。鴟糞赤黑。脾絕也。甲乙日死。

○又有熱喫湯水。并藥食喉中鳴。是胃脘不能薦肺。此症醫書少有。蓋屢曾試之有驗。死不治。

○目直青鮮。氣喘不回。吃食噎嗽。痰涎壅盛。喉中鳴響。鼻塞不通。

○鼻乾黑燥。肺脹胃膈。頭汗四肢冷。此肺絕也。丙丁日死。

○面黑唇昏。眼黑睛腫。目無光彩。耳輪青黃。焦枯腐齒。髮落疎稀。皮膚黑燥。驚風咬乳。憂齒洩屁。黑色逸口。此腎絕也。戊己日死。

○論五臟相勝之邪

○錢氏曰。肝病見秋。木旺。肝強勝肺。宜補肺瀉肝。輕者。肝病退重者。唇白而死。

○心病見冬。火旺。心強勝腎。當補腎瀉心。輕者。心病退重者。下竄不語。謂虛怯也。

○肺病見春。金旺。肺強勝肝。當瀉肺補肝。輕者。肺病退重者。目淡青。必發驚。更有赤者。當發搐。為肝怯也。

○腎病見夏。水旺。腎強勝心。當瀉腎補心。輕者。腎病退重者。驚悸當搐也。

○脾病見四時。皆做此治。順易而速。脾怯而黃目赤。五歲相

反。隨症治之。

○○變蒸

巢氏曰。小兒變蒸。長氣血也。變者上氣蒸者。体熱。仲陽云。變者易也。變後而覺性情有異于前。生長歲府智意也。謂三十期。以分十二經絡。自初生至三十二日。一變。生癸。屬足少陰經。歲。歲精與智。六十四日。二變。一蒸。生壬。屬足太陽膀胱腑。其發耳與訣。令腎與膀胱合。俱主于水。天一生水。地六成之。至九十六日。三變。生丁。屬手少陰經。心歲神。其性為喜。至一百二。

十八日。四變。二蒸。生丙。屬手太陽經。小腸府。其發汗出而微驚。心與小腸合為火。地二生火。天七成之。至一百六十日。五亥。生乙。屬足厥陰經。肝藏兌喜哭。至一百九十二日。六變。三蒸。生甲。屬足少陽經。胆府。其發目不閉而赤。肝與胆合主水。天三生木。地八成之。至二百二十四日。七變。生辛。屬手太陽經。肺歲魄。至二百五十六日。八變。四蒸。生庚。屬手陽明經。無大腸府。其發膚然而汗。或不汗。肺與大腸合主金。地四生金。天九成之。至二百八十八日。九變。生己。屬足太陰經。脾歲意與智。至三百二十日。十變。五蒸。生戊。屬足陽明經。胃府。其發

不食。腹痛而吐乳。脾與胃合主土。天五生土。地十成之。又手厥陰經心包絡為藏。手少陽經三焦為府。此一歲一府。俱無形状。故不復蒸也。前十變五蒸。乃天地之數以生成之。此後如生齒。能言知喜怒。故云始全也。太倉云。氣入四肢。長碎骨于十變後六十四日。為一大蒸。計三百八十四日。長其經絡。手受血。故能持物。足受血。故能行立。經云。變且蒸。謂蒸畢而足一歲之日有餘矣。師曰。不汗而蒸者。發其汗。大吐者。微吐不可別治。又六十四為二大蒸。計四百四十八日。又六十四為三大蒸。計五百十二日。自後再加六十四日。至五百七十。

六日變蒸既畢。兒乃成人也。返者生五感也。還者長六府也。每經一變一蒸。情態即異。輕則發微汗。其狀似驚。重則壯熱。脈數而亂。或吐或渴。煩啼躁渴。輕則五日解。重則七八日愈。其候與傷寒相似。亦有變蒸之餘。復感寒邪者。又當另治。但變蒸。則耳冷。聾冷。上唇微泡。如珠。寒熱交爭。腹中作痛。而啼叫之聲。日夜不絕。耳。變者易也。蒸于肝。則目眩微赤。蒸于肺。則咳嗽毛聳。凡五歲六府。滿服。肩節循環。各有微應。其治法平和者。微表之。寒熱者。微下之。可服紫霜丸。見前黑散。子柴胡湯。有汗無熱。并吐瀉不乳多喘者。當服散調氣湯。丸。

卷主之。更薰之外。小兒体貌情態。自然平和。大抵人得中和。之道。以為純粹。陰陽得所。剛柔相濟。氣血和而百脈順。所以心智益通。精神俱備。歲府充美。形體圓壯。齒細髮黑。穀滿德聘。此乃受氣充足。稟性得中而無疾耳。前症小兒。所不免者。惟勿藥可也。前藥峻厲。非惟歲府不勝。抑且及傷氣血。余嘗見一小兒。至瘦並瘠。熱有廄。投龍丸。卒至不敢覘。此可驗慎之。其有不驚不熱。無疾而暗瘦者。蓋皮脂氣血實也。

○黑散子

麻子。

大黃。

杏仁。

○柴胡湯

人參。

柴胡。

甘草。

麥門。

胆草。

○當歸散

與前二方不同。

當帰。

木香。

官桂。

人參。

甘草。

○論五臟虛實所主

錢氏曰。心主驚。實則呻。哭。熱飲水而搐。虛則困卧。驚動不安。心病多呻哭。手足搐動驚悸。心氣熱則心胸亦熱。欲言不能而有訛卒之意。故全面曉。心熱視其瞳孔中氣溫。或全面

臥及撻頭上竄咬牙。皆心熱也。導赤散。見前主之。心熱則氣上下行澁。全臥則氣不通。故喜仰卧。則氣得上下通也。渴心湯。見前主之。

○肝主風。寒則目直大呴。呵欠頓悶。項急。虛則咬牙。呵欠。氣熱則外生。氣溫則內生。肝熱則手摸衣領。及撻捻物件。肝有風亂。目連劄不搐。得心熱則搐。治肝鴟青丸。治心導赤散。肝熱盛。目及張直而搐。治典有風同。凡病或新或久。皆引肝風。動而止于頭。則目連劄也。若熱入目。牽其筋脈。兩瞤俱睭。不能轉視。故目直也。若得心熱。則搐。以其子切。俱有实熱。風火相

搏故耳。

○肺主固。病則困曉。泄瀉不思乳食。寒則困曉。身熱飲水。虛則生風。

○肺主喘。寒則悶。氣促。有飲水者。有不飲水者。虛則悶氣長。出氣。肺熱。手捻眉目鼻面。肺盛。復有風冷。胸滿短氣。急則喘嗽。上氣當先散肺熱。後散風冷。肺虛熱。唇紅。治之散虛熱。肺歲怯。唇白。當補。差悶。氣粗。喘促。哽氣者。難治。肺虛甚。故也。肺病久則虛。而唇白。肺者。肺之母也。母子皆虛。不能相榮。故曰。惜肺主唇。唇白而澤者吉。白如枯骨者死。

閑主虛無实也。惟短淺則閑矣。而黑陷。腎虛。兒本怯弱。由胎氣不成。則神不足。目白睛多。其顏解。即自閑也。面色㿠白。以此皆難養。不過八之數。若恐色慙。不反四角而已。或有因病而致腎虛者。非也。又腎氣不足。則下竄。蓋肾重。惟歛下墜而縮身也。腎水陰也。腎虛則畏明。宜補之。潔古方。下竄者。關氣不足。兩足熱。不喜衣覆。然睛以下。皆腎所主緣。心氣下行于關節也。此關不足。而心有餘也。宜地黃丸。見前主之。

○鴻青九

當歸

胆草

LIBRA
門考

正施

冕
誥

防風

補鴻之法

大黃

10

潔古云。心主熱。自病乎足搖動。實則煩熱。瀉心湯主之。虛則驚悸。生犀散主之。○肝乘心虛邪。風熱大青膏。觀上主之。○肺乘心微邪。喘而壯熱。瀉白散。見上主之。○腎乘心賊邪。恐佈畏寒。安神丸。見上主之。○凡心歲得病。必先調治其肝腎。兩歲腎者。心之鬼。肝氣通則心氣和。肝氣滯。則心氣逆。此心病求肝。清其源也。五歲受病。必先傳其所勝。水能勝火。則腎之受病。必傳于心。故先治其腎。逐其邪也。當退腎氣。益肝氣。

或勝其脉。肝腎而歲俱和。而心自生病。然後審其虛實而治之。

○肝主風。有病則風槁拘急。實則風槁力大。鴻青丸主之。虛則風槁力少。六味地黃丸主之。○心乘肝。实邪壯熱而槁。利驚丸主之。○脾乘肝。微邪多睡。体重而槁。先當定槁。鴻青丸主之。○肺乘肝。賊邪可久。微槁法當瀉肺。先補本臟。補肝地黃丸主之。○肺乘肝。賊邪可久。微槁法當瀉肺。先補本臟。補肝地黃丸主之。○瀉肺。瀉白散主之。○腎乘肝。虛邪增寒。可久而槁。羌活膏主之。○凡肝臟得病。必先察其肺腎。而歲根其病之所起。然後察其肝家本歲之虛實。方可治療。然腎者。肝之母。金者。

木之賊。今肝之得病。若非肺水。不能相生。必是肺金來相攻冠。不得不詳審而求之。故其來在肺。先治其肺。攻其鬼也。其來在腎。先補其腎。滋其根也。然後審其肝家本歲之虛實。而寒溫之。

○脾主溫。自病則瀉。多睡。體重昏倦。實則泄瀉赤黃。睡不露睛。瀉黃散見前主之。虛則四肢無力。困倦不食。白朮散_{見上主之。}○心乘脾。虛邪壯熱。體重而瀉。渴。舌黃。苔甘。小辰朮芍劑主之。○肝乘脾。賊邪瀉而吐。辰半夏湯主之。○腎乘脾。微邪。惡寒泄瀉。理中湯之類主之。○凡脾歲得病。必先察其肝。

心而藏之虛实。盛者抑之而退虧者益之不乏所以有抑肝氣益心氣之兩法。診其脈。心而藏俱和。則脾自生病。察其虛實而治之。

○肺主燥。自病則咳嗽。實則喘。而氣盛。渴白散。虛則喘。而氣少。先以益黃散。見上後以阿膠散主之。○心乘肺賊邪。熱而喘。數先以地黃丸。中導赤散。後以阿膠散主之。○肝乘肺微邪。惡風勝。胃食憤而嗽。急活膏主之。○脾乘肺虛邪。体重吐痰。泄瀉。參苓白朮散主之。○腎乘肺實邪。增寒方嗽。百部丸主之。○凡肺藏得病。先觀心肝虛实。若心火炎上。燒燥肺金。即當

先抑心氣。後服肺藥。若心氣和。則更看脾脈。若脾氣虛冷。即不能相生。而肺亦虛冷。肺虛則風邪易感。故患肺寒者。皆脾虛漏之。若脾氣盛。實。則亦痞滿中焦。而大腸與肺表裏。不能相通。夫中焦熱隔。則肺與大腸不通。其熱毒之氣。必上蒸于肺。而生痰。故患肺熱者。多因脾實渴之。心氣盛者。渴之。脾氣虛者。益之。脾氣实者。通之。然後隨其肺之寒熱治之。故有抑心氣益脾氣。通肺氣三藥。若診其脈。心脾兩藏俱和。而肺自生病。則但察肺家虛實治之。

腎主寒。有病則足胫寒而逆。人之五藏。惟腎無实。小兒痘疹

交黑陷。則是腎實水。心火是以水制火也。○心乘腎。微邪。但熱不惡寒。桂枝湯見上主之。○肝乘腎。實邪。拘急氣促。身寒。理中湯主之。○脾乘腎。賊邪。体重泄洩。身寒。理中湯主之。

○肺乘腎。虛邪。喘嗽皮溫身寒。百部丸主之。○凡本歲虛弱。是自己止。今不行。為鬼賦所耗。當補本歲之正氣。假令肺病咳嗽時。于初春見之。法當補肺。見于夏補肺。見于秋瀉肺。見于冬補心。瀉本歲。○又按劉氏云。五行之間。惟有腎之一歲。母盛而子又受邪。是物之性。有不可一概論者。肺腎是也。何則。肺屬金。應于皮毛。肝主者。氣腎屬水。主于骨髓。肝藏

者。精氣之輕浮。能上而不能下。精之沉重。能下而不能上。此物性之自然。今肺之盛。蓋熱之作也。氣得熱而上蒸。則肺不能下。生于胃。而胃受病矣。急食涼藥解之。使歲氣溫和。自能下生于肺。此腎病必先求之于肺。若肺和而腎忽然受病者。不過肺之溫相刑于腎。而生病。所以有解肺熱去肺邪而藥。若肺腎兩藏俱和。而腎生病。亦察本歲虛實。治之。

○生犀散

甘菊。前胡。呂壳。菖蒲。犀角梢。
澤鴻。羌活。木通。生地。麥門冬。

右為末調服

○利驚丸

半夏

南星

清石

蛤粉

硃砂

巴豆

桂薑

射香

輕粉

○羌活膏

羌活

独活

前胡

紫菀

桔梗

川芎

人參

疾冬

甘草

○疾冬半夏湯

麻黃

防風

桂枝

甘草

○茯苓。

半夏。

川芎。

甘草。

○阿膠散

阿膠

牛蒡

鳴鈴。

杏仁。

甘草。

○百部丸

百部

麻黃。

杏仁。

○論五臟伏敵喜傷主病

心所伏者腎。所敵者肺。所喜者舌。所傷者職。應三更八蒸之歲。和則性情悅樂。病則驚癲。恐慄。虛煩啼叫。語言狂亂。口角。

流涎痘主紅斑。

○肝所伏者肺所敵者脾所喜者酸所傷者辛應初夏六蒸之歲和則魄壯多智疾則驚風搐搦眼目赤腫疼痛痘主水泡。

○脾所伏者肝所敵者肺所喜者甘所傷者酸應四夏九蒸之歲和則消穀氣。笑飲食主嘔噦。疳積虛痘。癩癖潮熱不思飲食痘主有疹。

○肺所伏者心所敵者肝所喜者辛所傷者苦應三夏七蒸之歲和則喜惟氣爽神清魄強病主喘滿咳嗽傷寒作疾壅盛痘主膿泡。

○腎所伏者脾所敵者心所喜者鹹所傷者甘應立夏十蒸之歲和則行坐嬉戲笑語病主崩潰黑齒截齒咬牙停耳膿汁痘主黑陷。

康熙三十一年桂月內蕉水翁寫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